

淄政发〔2022〕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博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第一个五年。为加快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根据国家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决策部署和省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任务目标，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农业农村现代化协同推进为总目标，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数字赋能农业发展全链条、农村治理各领域、农民生活各方面为重点，以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为工作定位，建集群延链条、树品牌强质量、塑文化护生态、夯基础优治理、重科技聚要素，大力发展富民乡村产业，深度发掘乡村功能价值，推进乡村品质民生建设，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数字赋能，加速乡村转型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加强数字农业生产能力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加速重构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方式与治理模式，促进数字农业农村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聚力打造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

2.坚持效益提升，推动产业深度融合。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发挥以工促农、以工带农优势，畅通城乡要素循环，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强化全产业链开发，培育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挖掘农业生态、旅游休闲、文化等多重功能价值，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3.坚持品牌引领，彰显乡村产业特色。塑造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用好齐文化、聊斋文化、陶琉文化等资源，将产业与历史、文化紧密结合，讲好淄博故事。重点培育沂源苹果、高青黑牛、博山猕猴桃、淄川富硒农产品等全国知

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形成地域特征鲜明、历史底蕴深厚的乡村特色产业名片。

4.坚持绿色发展，促进生态协调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促进农业农村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统一。

5.坚持人才支撑，激活创新创造活力。加强农业农村人才引进和培育，创新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培养农业农村人才的“领头雁”和“生力军”，打通人才成长“快车道”，推进“雁归兴乡”返乡创业，筑牢农业农村现代化人才基石，为农业农村发展注入“源头活水”。

6.坚持改革创新，实现农民持续增收。牢固树立创新思维，提升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促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让科技成果成为农民致富的“金钥匙”。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经营制度、集体产权制度等各项改革，为农民增收保驾护航。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持续加强，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大幅提升，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高，乡村建设行动扎实推进，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大幅改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农民收入水平持续增长，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初步构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博特色板块取得实质性成效，全市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区县达到 80%以上，确保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到 2035 年，全市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成熟完善，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农业小而不强的问题有效解决，农业农村现代化与

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同步发展，县域全部实现高标准的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振兴步入高质量、高标准推进的新阶段，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现代化强市初步建成。

二、空间布局

立足自然资源禀赋，运用平台思维、生态思维、有解思维，统筹规划“一轴一品四区五群多核”布局，全面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博特色板块，绘就绿水青山乡村美景图。通过“一轴”驱动、“一品”引领、“四区”协同、“五群”融合和“多核”辐射（“1145N”）空间布局，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

（一）“一轴”驱动。以数字化为加速驱动轴，凝聚信息、科技、人才、政策和制度等农业农村创新要素资源，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和北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发展深度融合，改造提升农业全链条、农村各领域，推进全市农业农村全方位转型升级，以数字化赋能抢占现代农业科技制高点，着力打造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

（二）“一品”引领。统筹协调培育沂源苹果、高青黑牛、博山猕猴桃、淄川富硒农产品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加快构建淄博现代农业品牌体系，着力塑造品牌特色，增强品牌竞争力、影响力和美誉度，培育一批“山东第一，中国驰名”的农业品牌，提升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

（三）“四区”协同。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人与自然和谐共赢的原则，根据自然资源、地理环境、农业资源和农村格局等特征，将全市划分为四个农业农村重点发展区块，突出每个区块的特色和优势，充分激活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的潜在优势。北部重要农产品保障供给区主要包括高青县、桓台县以及临淄区部分区域，以大宗粮食、设施蔬菜、畜牧养殖和

水产为重点，支持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保障高质高效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中北部休闲观光农业区主要包括张店区、周村区、临淄区部分区域以及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以都市农业为重点，着力发展花卉苗木产业带、休闲观光农业、体验型农业。中南部功能农业引领区主要包括淄川区中部和博山区南部、沂源县北部部分区域，以富硒高锶农业为重点，着力培优富硒粮食、富硒果蔬、高锶果蔬特色农业，推动富硒高锶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南部生态特色农业区主要包括沂源县以及博山区、淄川区部分区域，以高品质果蔬及食用菌产业、林特经济、生态旅游农业和生态保护林建设为发展方向，深化康养一体、文农融合。

（四）“五群”融合。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要素融合的理念，突出粮食、蔬菜、畜牧、林果、农文旅五大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实现规模发展、集群成链、融合增效，破解我市农业“小”的问题。以五大产业集群集聚提升、做大做强为目标，在农产品主要产地和物流节点，实现产业集群、企业集中、政策集成、要素集聚、功能集合，促进产业前延后伸、横向配套、上承市场、下接要素，打造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五）“多核”辐射。以“五群”为核心，集中连片建设生产基地，推进“生产+加工+流通+科技+品牌”一体化发展，高标准建设一批要素集聚、技术装备先进、产业体系健全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田园综合体、农业产业强镇等，培育一批有一定规模、带动能力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壮大一批传统农业与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的“新六产”标杆企业，形成一批全国全省知名的农产品品牌，建设一批精品旅游镇村，培优培强乡村主导产业，打造乡村产业“增长极”。

三、主要任务

打造五大产业集群、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塑造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加速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聚焦数字赋能，着力打造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推动绿

色生产，强化生态可持续能力；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锻造淄博文化名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实施全链增效工程，助力产业换挡提速。强化县域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农产品品质，科学构建品牌体系，打造农业高端品牌，延伸产业链条，加强农产品加工业，推动农业全产业链迈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带动农民就业增收。

1. 培优培强农业主导产业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以粮食、蔬菜、畜牧、林果为重点，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开展吨粮县、吨粮镇建设，持续推进节粮减损，集成推广粮食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扩大优质专用小麦和玉米品种种植规模。强化“菜篮子”市长责任制要求，加快推进蔬菜、林果产业标准化、数字化改造提升，巩固蔬菜、林果生产优势，确保周年均衡供应。立足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承载能力，优化畜牧业结构，推进畜牧业园区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加快现代化装备普及应用。深入挖掘富硒高锶特色农业产业，扩大适宜性品种种植规模，着力打造全省乃至北方地区最大的富硒农产品生产基地。推进渔业健康养殖，规范发展稻田综合种养，协同发展金鱼产业。

培育五大产业集群。按照“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思路，培育粮食、蔬菜、畜牧、林果、农文旅五大产业集群。以村为单位，打造主导产业要素聚集的“一村一品”标杆村。以镇为单位，打造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发挥镇“上联城市、下接乡村”的纽带作用，把村镇作为撬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支点，实现“点上开花”。

以区县为单位，以若干镇范围内产业要素聚集区域为重点，打造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现代生产要素聚集、“生产+加工+流通+科技”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高起点、高标准的现代农业样板区和乡村产业引领区，实现“面上带动”。以特色产业为主线，把市域范围内的生产、加工、营销全产业链串联起来，打造产业结构合理、链条完整、聚集度高、竞争力强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集中资金、人才、科技等要素资源，着力解决好产业发展中的瓶颈制约和关键环节，通过龙头企业带动和全产业链融合与开发，实现“线上串联”。到2025年，全市建设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5个、产业强镇30个，打造百亿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集群5个。

打造高端农业品牌。以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为引领，挖掘农产品核心价值和文化内涵，培育一批叫得响、过得硬、有显著影响力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构建完善的现代农业品牌体系。大力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做精沂源苹果、高青黑牛、临淄蔬菜、博山猕猴桃、淄川富硒农产品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到2025年，“三品一标”农产品保有量稳定在400个以上，打造市级以上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20个以上、企业产品品牌110个以上。开展农产品生产标准化、特征标识化、主体身份化、营销电商化“四化”试点，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充分利用农业展会、产销对接会、电商营销平台等形式，加强品牌推介宣传。实施农业“走出去”“引进来”战略，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产品知名品牌，加强农业科技合作交流，优化贸易与投资合作，促进农业对外开放双向提升。

2.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调整优化农产品加工业格局。按照“粮头食尾”“农头工尾”要求，优化加工业布局，统筹产地、销区和园区发展定位，形成生产与加工、产品与市场、企业与农户协调发展格局，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依托组群式城市空间结构优

势，在桓台县等粮食主产区和沂源苹果、高青黑牛、临淄蔬菜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引导农产品加工向产地下沉，推进农产品向加工园区集中，整合提升加工产能。在张店区、周村区等城市郊区，发展中央厨房、主食、休闲食品、方便食品、净菜和餐饮外卖等加工业，发展“中央厨房+冷链配送+物流终端”“中央厨房+快餐门店”“健康数据+营养配餐+私人订制”等新型加工业态。在沂源县、高青县、博山区等农业产业强镇和张店区、周村区等商贸集镇以及物流节点，发展劳动密集型加工业，促进农产品就地增值，带动农民就近就业，促进产镇融合。在临淄区、淄川区等重点专业村，依托“一村一品”发展小众类农产品初加工，促进产村融合。

完善农产品加工结构。扩大农产品加工业规模，提升加工转化率，支持精深加工和特色产品加工，提升加工转化增值率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围绕沂源苹果、临淄蔬菜、高青黑牛、博山猕猴桃及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重点发展预冷、保鲜、冷冻等仓储设施和商品化处理，实现减损增效。对于小麦、玉米、杂粮等耐储农产品，重点发展烘干、储藏、脱壳等初加工，实现保值增值。围绕食用调味品、优质专用面粉等精细加工农产品，重点推进技术升级，开发类别多样、营养健康、方便快捷的系列化产品。围绕富硒小麦、富硒小米、富硒软籽石榴、高镥苹果等功能性农产品，重点开发系列化深加工制品。加强田头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完善预冷、分拣、分级、清洗、包装和初加工等设施装备，促进农产品顺利进入终端市场和后续加工环节，探索田间“中央厨房”农产品加工新模式，提高质量效益。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加快生物、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促进农产品多次加工，实现多次增值。鼓励大型农业企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推进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

延伸整合产业链条。加强农业产业链内部协调发展，推进粮经饲统筹、农牧渔循环、产加销一体、农文旅结合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以种养为基础、以加工为纽带、以商贸物流为支撑的产业形态。促进农业产业链向外延伸，与相关产业全面整合、协同发展，推动乡村产业在生产两端、农业内外、城乡两头实现高位嫁接、相互交融、协调发展。引导新型经营主体以规模化、特色化、专业化经营为融合点，跨界配置农业和现代产业元素，促进产业深度交叉融合，形成“农业+”多业态发展态势。推进农业与工业、商贸、物流等产业融合，健全绿色智能农产品供应链，培育农商直供、直播直销、中央厨房、会员农业、个人定制等业态，实现促进农商互联、产销衔接。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创意农业、亲子研学、功能农业等业态，实现农文旅科教一体化发展。

3.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市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原则，建立健全以国家标准为基础，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相配套的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农业生产、加工、流通和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支持农产品生产主体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省、市级农业地方标准，制定发布设施蔬菜、猕猴桃等生产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标国外市场准入条件，加快食用菌、桔梗、苹果、蔬菜等出口型产品国内外标准全面接轨，实现内外销农产品的“同线同标同质”。加强标准化技术宣传培训，引导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主动适应市场和消费需求，严格实行标准化生产和质量认定。因地制宜构建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安全全程监管机制，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涉农镇(街道)监管机构达到“五有”“六落地”标准。加强重点农产品监督管理和安全风险

防控，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强化行刑衔接、“三安”联动机制，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禁限用药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落实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档案，强化人员培训、过程控制和产品自检。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确保不发生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构建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体系，实现与国家平台对接，积极推进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的创新应用，加快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纳入追溯管理，实现“带证上网、带码上线、带标上市”。到2022年，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基地全面实行合格证制度，全市“三品一标”农产品追溯实现全覆盖；到2025年，全市90%以上的规模化生产主体实行合格证制度，全市主要农产品通过合格证等方式基本实现可追溯。

（二）实施数字赋能工程，加速产业转型升级。以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为引领，统筹推进智慧共享“云大脑”、高效优质“云产业”、区域中心“云市场”、便捷普惠“云金融”、有效治理“云乡村”建设，聚焦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数字化改造，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聚力打造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

1. 加速推进农业农村新基建

推进农村数字网络改造升级。抓住新基建的机遇，大力推进“宽带乡村”建设，加强农村通信基站、光纤网络建设，实现农村地区光纤宽带网络、4G网络

全覆盖和速率提升，补齐农村网络建设短板。推进 5G 等新基建向农村布局，选择应用需求较大、产业发展领先、基础设施较好的村镇，有序开展 5G 和移动物联网建设应用，探索总结可推广的应用模式。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不断提升益农信息社持续运营能力。

构建农业农村信息化标准体系。按照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结合我市实际，着力构建数字农业农村核心业务标准体系，包括农业农村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标准、信息采集调度制度规范、基础数据元和代码集标准、大数据分析指标体系标准等，做好标准体系设计，编好标准规范内容，助力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建设，提高数字农业农村建设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兼容性。

打造农业农村智慧大脑。依托市城市数字大脑，建设市农业农村智慧大脑，实现数字化资源共建共享共用。利用遥感、导航、无人机、物联网等数据采集技术，打造数字农业农村天地空一体化观测网。整合农业农村、国土资源、气象、水利、商务等涉农信息，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资源体系，构建淄博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研建大数据决策分析系统，强化数据挖掘与运用，绘制我市农业农村发展的“作战地图”。搭建面向生产者、管理者、消费者等主体，具备信息管理、分析、挖掘、决策和各种业务功能的数字农业农村云服务平台，为农业农村生产经营、决策管理提供支撑。推进智慧农村服务管理，促进政务服务、政府信息等与移动互联网深度融合。加快“乡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广远程生产、生活、教育、医疗、金融等服务，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水平。

2.聚力数字赋能农业全产业链

加快推进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改造。推动数字化技术在龙头企业、园区基地、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中广泛应用，加快建设数字果园、数字牧场、数字田园、数字种业、数字加工车间等应用场景，重点打造粮食、蔬菜、黑牛

(奶牛)、苹果、猕猴桃、食用菌 6 条数字化农业产业链，推广“党支部+合作社+数字化+农户”产业化组织模式，带动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构建数字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联盟，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强化平台思维，持续深化与中国农科院、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和阿里、京东、中化、中建材等头部企业合作，着力引进数字化发展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团队，加快推进中国农科院数字农业农村研究院（淄博）、阿里数字农业产业中心等引领性重大项目建设，夯实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建设人才智力、信息技术和产业项目支撑。强化金融赋能，建设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创新支持数字农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支农方式。

打造农产品智慧物流中心。围绕果蔬等鲜活农产品，开展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一批田头市场，提升产地的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能力和信息化水平。在乡村重要节点设置快递站点，提高城乡配送效率和智能化水平，基本实现全市村域绿色物流全覆盖。建立仓储物流全链条监管系统，实现仓储物流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深度融合。引入和培育一批大型龙头企业，布局冷链配送应用场景，延展完善智慧冷链物流产业链条，加快推动建设一批重点绿色智慧冷链物流项目。

全面加强农产品电子商务。引进全国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发展壮大现有电子商务平台，采取基地直采、平台直配等方式，建立沂源苹果、高青黑牛、博山猕猴桃等优质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体系。推进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深度合作与协同发展，借助大型电商平台宣传特色农产品，扩大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开展全域直播营销带货，打造“体验+社交+电商”闭环，建设直播电商强市。深化“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推进农业订单化生产，倒逼农产品标准化、集约化、品牌化、个性化生产。建立完善产品流、信息流、资金流一体化网络销售供应链体系，建立营销、订单、配送、结算全供应链跟踪机制。加

快构建 10 家以上涉农电商领军企业构成的电商矩阵，形成 3 个功能完善的电商直播基地。

（三）实施绿色生产工程，强化生态持续能力。遵循绿色发展理念，以生态环境友好和资源永续利用为导向，加强资源管理保护，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和水资源，推广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强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业污染治理，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1. 增强水土资源高效利用

强化耕地资源保护利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严格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确保完成省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实施农村土地整治，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设施高效管护机制。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对轻中度污染类耕地持续实施安全利用措施，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确保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快耕地质量提升，推进土壤改良修复、农药残留监测治理、地膜污染防治等，净化耕地环境。到 2025 年，新建提升高标准农田 80 万亩左右。

加强水资源高效利用。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兴建、提升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加快建设现代农田灌排体系，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完善农灌计量设施，增强农民节水意识，实施节水激励，引导扶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创新和发展。

2.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选择种植优势突出、有机肥资源充足的镇开展减量施肥试点，在临淄区、高青县等连作菜地集中区推广应用含微生物、氨基酸、腐殖酸等成分的功能性肥料。以区县、镇（街道）为单位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扩大配方肥使用范围。加快实施农药减量替代计划。在小麦、玉米等大宗作物中，推广种肥同播和机械深施技术，推广应用以自走式为主的大型地面施药器械和以植保无人机为主的航空植保机械。在设施蔬菜、果树等作物中，集成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宽行作物追肥机械串施技术，在保护地菜田推广无人自动施药器械，在果园推广节水节药高效器械。在博山区源泉镇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严控新增猕猴桃等相关种植业，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面源污染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到2025年，全市推广水肥一体化面积30万亩以上，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

加强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依托县级病虫害智能监测站和重大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点，建设完善覆盖不同作物的自动化、智能化田间监测网点，提高病虫害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准确性。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实施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行动。开展人工智能虫情监测预警试点，实现主要病虫害早期防控。加强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兽药使用休药期规定，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到2025年，应免动物免疫合格率达到90%以上。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粮食、蔬菜等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优先支持农作物秸秆就地还田。大力推广秸秆饲料化、基料化、肥料化，促进秸秆循环利用。鼓励规模养殖场建设沼气、有机肥生产等设施，加快发展农牧配套、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集成推广高青黑牛现代循环农业、种养加结合生态循环奶业等成熟技术模式，探索“畜禽养殖+沼气生产+肥料加工+种植基地”等多种

形式的种养循环农业模式。加快发展渔业生态健康养殖模式，重点发展循环水工厂化养殖，推进现代渔业产业化进程。

3.加强产地环境保护治理

强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林果枝条废弃物资源化回收利用，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推广污水减量、厌氧发酵、粪便堆肥等生态化治理模式。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全链条无害化处理体系。严格执行《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加强农膜使用、回收等环节管理。大力推广地膜回收捡拾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及其配套农艺技术，高强度地膜、农膜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和设备，开展“谁生产、谁回收”的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源头控制、过程拦截、末端治理与循环利用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切实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污染耕地分类治理和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以典型工矿企业周边农区、城市郊区、高集约化蔬菜基地等土壤污染风险区和农产品超标地区为重点，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和种植结构调整。针对典型作物和污染物，因地制宜选择水肥调控、土壤调理、替代种植、秸秆回收利用等技术。

（四）实施农文旅融合工程，锻造淄博文化名片。守住乡村文化灵魂，挖掘历史资源，围绕齐长城、古村落、黄河滩等文化元素，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继承发扬淄博“文化基因”，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树立良好村风家风，丰富农民文化生活，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注入强大精神动力。

1.全域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打造五大农文旅特色产业带。以高青县北部黄河滩区自然资源及生态大环境为基础，以黄河大堤南侧绿化美化、生态恢复和培育为主，保护开发沿黄传统村落，打造百里黄河生态文化观光带。借助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境内的齐长城周边生态景观、历史文化遗产，以“游长城、读齐鲁”为特色，以文化遗产观光、慢行体验、生态观光、边城民俗体验、文化科普、影视拍摄为主要功能，打造齐长城特色文化旅游带。在北部周村区、张店区等地的乡村区域，发展以观光休闲、农耕体验、农业教育为主的休闲观光旅游区，打造具有标杆性质的北部近郊休闲度假旅游带。发挥周村区、淄川区和博山区等传统村落以及红色旅游地聚集区优势，以周村古商城、齐长城、聊斋城、古村落以及红色文化为主线，打造以“游览古村落、寻味博山菜、体验齐文化、激发爱国心”为主题的特色古村文旅风景带，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依托沂源县、博山区“山东屋脊”“鲁山风光”的良好地理地域特色、气候环境优势以及丰富的生态旅游资源，打造山林生态观光旅游带，着力发展以森林为依托的休闲绿色农业和乡村旅游。

构建差异化的乡村旅游模式。加强乡村文化旅游综合能力提升，建设精品带动、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农文旅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推进乡村旅游连片发展，打造乡村旅游亮点，建设一批景区化村庄。发挥县域旅游资源优势，因地制宜探索建设精品旅游新模式。依托现代农业观光园、采摘园等，发展集农事体验、农耕文化传习、科普教育、餐饮娱乐、养生益智等功能于一体的研学基地，打造“乡村旅游+现代农业”农旅模式。保护开发古村落、优秀地域文化和民俗文化等文化遗存，优化村庄人居环境，建设一批特色齐文化研学教育基地，打造“乡村旅游+古都文化”农旅模式。规划建设红色教育培训区、红色文化核心区，建设红色旅游精品研学基地，打造“乡村旅游+红色文化”农旅模式。

推动乡村文化旅游智慧化。开展乡村文旅公众服务网建设，为游客提供直观、动感、交互性强、信息内容多样的旅游综合服务平台，丰富游客旅游体验。建立乡村文旅景区 VR 全景漫游平台，设计沉浸式交互功能，提供虚拟旅游体验，开通订票、线路设计、消费指南等服务，提高景点资源管理、推广运营、游客服务智能化水平，提升旅游的科技感和时尚感。推进淄博文旅云等数字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完善乡村旅游营销、管理、服务三大板块和导航、导览、导游、导购功能，加快实现“一部手机游淄博”。

2.持续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传承乡村优秀文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突出思想铸魂和文化惠民，建设文明时尚新农村。以齐文化为统领，挖掘鲁商文化、聊斋文化、陶琉文化、黄河文化、红色文化，打造齐文化教育基地、齐文化研究交流中心，加强传统文化传承弘扬。梳理宣传管仲、晏婴、蒲松龄等名人传记，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厚植城市精神。推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立儒学讲堂（稷下学堂），开展国学经典诵读、国学讲堂、礼乐教化、道德实践等活动。传承、创新与弘扬乡贤文化，实现传统“乡贤文化”向现代“新乡贤文化”转变。

深化村风家风建设。整理村规民约，修订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将村风民俗写进村规民约，规范村民行为，教育引导群众革除陈规陋习，弘扬公序良俗，培育文明乡风。开展家风建设，征集传承优秀家风家训鲜活素材，以“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为主题，挖掘普通家庭健康文明的好家风，并及时加以宣传报道。普及乡村美学教育，推动“美在家庭”建设工作提质扩面，教育引导农村家庭注重庭院美、居室美、家风美、村风民风美。发现当代农村道德模范、乡贤代表，大力宣传典型事迹，引导农村树立道德新风尚。

提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抓好“文化惠民、服务群众”各项措施落实，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实施文明实践志愿服务规范化项目，塑造社区

养老、大健康、四点半课堂等品牌，提升志愿服务覆盖面和参与度。开展“一村一年一场戏”“一校一年一场戏”和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活动，举办“三下乡”“热土欢歌”“六艺秀淄博”等公益文艺活动。推进老年人文化中心、农家书屋等建设，完善农村文化体育娱乐设施建设。利用春节、中秋等传统节日，组织民俗文化活动，让传统节日更具人文情怀，让农村更有情感寄托。

（五）实施强基善治工程，提升乡村现代化水平。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健全农村基层党组织体系，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增强农村综合治理和数字化治理能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突出品质民生建设，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促进乡村现代化发展。

1.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体系

建强基层党组织。以区县为单位制定实施镇村两级党组织乡村振兴任务清单，深化村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村党组织书记任职资格县级联审、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健全党的农村基层组织体系，推进农村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健全党员积分量化管理制度，加强推动农村党建工作数字化建设。扩大“联村党建”覆盖面，以组织联建促抱团振兴。深化“抓镇促村”责任制，大力推动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探索“联村党组织+联合社”发展模式，重构现代农业组织与经营体系，大力提高村集体和农民增收能力。

提升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选拔培养机制，选好配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打破就村抓村路径依赖，用好激励优秀人才到村担任党组织书记 10 条措施，拓宽党组织书记来源渠道。市级每年选派不少于 100 名村党组织书记集中培训，组织举办“头雁论坛”，定期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培训。完善村级后备力量“育苗”工程，着力打造乡村振兴

的村级后备力量队伍。以区县为单位建立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探索推行“乡村振兴专职工作者”计划，每村培养储备村“两委”干部后备力量3—4人。强化典型引领作用，选树“担当作为好支书”并实行动态管理，总数保持在100名左右。加大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招录（聘）镇（街道）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力度。对优秀村党组织书记探索比照当地镇（街道）机关干部发放报酬。

加速优化农村党员队伍。坚持农村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发挥好镇（街道）青年人才党支部作用，探索实行镇（街道）党（工）委直接联系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及时将外出务工经商人员、退役军人、大学毕业生、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致富能手等农村优秀人才发展入党。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深入开展党员量化积分管理，将量化结果与评先树优、党员民主评议挂钩，激发农村党员队伍活力。认真落实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党员承诺践诺、无职党员设岗定责、党员群众结对帮扶等制度。

健全乡村治理组织工作体系。坚持县镇村联动，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区县当好“一线指挥部”，建立区县领导干部和区县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村制度。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实施村党组织全面领导村民委员会等各类组织，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全面落实村“两委”换届候选人县级联审机制，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统筹加强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健全完善以村党组织为核心、村民自治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各种经济社会服务组织为补充的农村组织体系。全面推行“党建引领、一网三联、全员共治”乡村治理机制，构建党建全面引领、共建共治共享、简约高效顺畅的乡村治理新格局。

2.探索乡村“三治”融合发展

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以自治为核心，以法治为底线，以德治为引领，实施“八小工程”建设，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建立健全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加快乡村法治建设，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开展法治教育宣传活动，共建良好法治环境。坚持德治为先，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发挥德治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作用，建好用好“四德榜”，发挥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五老”群体的带动作用，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培育良好乡风民风。

全面建设平安现代乡村。发挥信息化在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探索推进“互联网+”的治理模式，推进乡村治理的流程再造、资源整合、组织重构，构建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智能化全息感知的乡村治理体系。提高农村社会综合治理精细化、现代化水平，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延伸，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大力推动乡村建设和规划管理信息化。加强农村“雪亮工程”建设，构建“多网融合、一网统筹”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提升乡村矛盾纠纷化解水平。加强乡村综治中心标准化和综治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乡村治安防控科技化、智能化、精准化。打造农村警务新模式，推行“一村一警务助理”制度，建设平安乡村，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

3.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构建分级分类投入机制。统筹布局道路、供水、雨水、供电、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垃圾处理等设施，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机制，落实运行维护费用来源。加快农村公路改造提升，深入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

动，实现农村公路列养全覆盖。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监管，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完善农村供水设施，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推动城镇集中供气、供热设施向农村延伸。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善农村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注重发挥镇驻地学校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提升乡村教育质量。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统筹提升县域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科学规划村卫生室布局，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档升级。适时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逐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健全县镇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困难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妇女等人员的关爱服务。

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统筹推进全域公园城市、乡村振兴精品片区和全域美丽乡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充分利用现有政策，开展农村社区、产业园区、生态景区“三区同建”，培植“美丽产业”，发展“美丽经济”。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扎实推进农村旱厕改造后续长效管护；按照“户集、村收、镇运、集中处理”原则，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推广高效实用污水处理技术；持续整治村容村貌，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巩固农村危房改造成果，确保农村住房安全。

（六）实施政策衔接工程，保障农民持续增收。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推动重点帮扶区域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拓宽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渠道，

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让脱贫群众过上更美好的生活，逐步走上共同富裕道路。

1.切实落实到人到户帮扶政策。推进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设立5年过渡期（2021-2025年），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并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完善分层分类的农村社会救助体系，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医疗、教育、住房、就业、救灾等专项救助，对出现临时生活困难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临时救助。

2.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以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户，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拓宽监测预警信息来源，建立农户自主申请、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信访信息处置相结合的监测对象发现和预警机制，精准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监测范围。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根据监测对象的家庭状况、风险类别和帮扶需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

3.拓宽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渠道。发挥就业帮扶车间的载体作用，鼓励吸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积极开发乡村公益性就业岗位，促进弱劳力、半劳力脱贫人口就业。鼓励农业龙头企业、扶贫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发展产业与脱贫人口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脱贫人口增收致富。继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扶贫资产“四权分置”改革，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促进扶贫资产长期良性运营。

4.加快重点帮扶区域乡村振兴。聚焦南部山区、太河库区和黄河滩区，加大政策、资金、项目倾斜，加强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完善配套设施，增强服务功能。建立市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能进能出。加大对重点帮扶镇的支持力度，财政、金融、土地、产业、人才等政策优先倾斜，驻村帮扶、千企兴千村等优先安排，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助力推进乡村振兴，着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四、关键支撑

顺应城乡融合发展趋势，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完善经营体系支撑，加强乡村人才支撑，优化政策要素支撑，着力补短板，激发农村内部发展活力、优化农村外部发展环境，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技、经营、人才和政策保障。

（一）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加速农业转型驱动。完善现代农业创新体系，推进现代种业转型增强发展原动力、升级农机装备提高农业生产力、优化产业技术体系提高产业竞争力，打造农业科技创新转化的新高地、新样板和新经济增长极，以科技创新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好农业转型升级的创新驱动和辐射带动作用。

1.增强现代种业发展能力。推动现代种业发展，加强种质资源创新，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试验基地等，重点培育研发创新能力强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引进、培育一批高产、优质、专用品种。推动桓台县粮食优质种质资源试验基地建设，开展沂源苹果、博山猕猴桃等特色林果和富硒高锶等特色农产品的种质资源开发，强化特色良种培育推广。推进高青黑牛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支持企业建设黑牛繁育科技创新平台，开展高青黑牛育种及繁育研究，完善高青黑牛繁育体系。开展沂蒙黑山羊品系繁育，提高生产性能。加强周村金鱼省级良种场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推进“育繁推一体化”进程。

2.提升农业设施装备水平。加强农业设施装备支撑能力，推进粮食作物全面全程机械化，加快林果关键环节机械化生产，加速畜牧养殖等专用机械研发推广，促进设施精准型便捷机械推广应用。聚焦病虫害防治、节水灌溉和农产品初加工，推广高效机械化现代农业装备及设施集成应用。加强适用于山地环境的小型化、微型化、智能化农业生产装备研发和应用推广，推进丘陵山地精准农业航空及智能化农业技术与装备基地建设。积极完善作物新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促进农业机械的自动化、智能化、精准化升级改造。提升生态无人农场推广水平，加强现代农艺和农机装备与北斗导航、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加快农业生产全过程数字化、精准化、无人化智慧农业技术集成创新。

3.完善农业科学技术体系。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市级农业科技云服务平台建设，搭建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层次创新平台，突破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加速“农科驿站”“星创天地”建设。利用科研成果转让、知识产权入股、企业资助科研、资产捆绑重组等方式，促进高校、科研单位与企业协同创新，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大力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等现代农业园区科技研发和应用能力。到2025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9%。

（二）完善经营主体支撑，实现农民增收致富。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村内生发展机制，以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实现农民增收致富。

1.建立多种经营主体“新雁阵”。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村振兴的主力军作用，大力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

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提升行动，鼓励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培育一批有基地、有技术、有加工、有品牌的大型农业企业集团。推动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发展产业联盟，推进集群集聚发展。到2025年，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230家，家庭农场达到2800家，培育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500家。

2.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大对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的支持，落实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在登记、用地、用电、税收、信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新型经营主体结合粮食、蔬菜、畜牧、林果、农文旅等优势特色产业特点，发展一批服务带动力较强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广桓台县、高青县农业社会化服务成果，建立完善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业性服务和综合性服务相协调的服务机制。培育一批具有一定经营规模、信息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经营组织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着力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3.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争取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巩固完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信息应用平台建设，探索确权成果在土地流转、抵押担保、涉农补贴等方面应用。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土地互换、土地入股等形式，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探索新的集体经营方式，加快发展农户间的合作经营。加强对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的监管和风险防范。

4.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改善小农户生产设施条件，提高个体农户抵御自然风险能力。推广“大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运行组织模式，加强产销对接，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股权型利益联结机

制，把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把小农户有机嵌入现代农业生产，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完善农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利润分配机制，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加强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的用途监管和风险防范，健全资格审查、项目审核、风险保障金制度，维护小农户权益。实施“互联网+小农户”计划，提升小农户发展能力。

（三）增强乡村人才支撑，激发创新发展活力。抓住人才建设这个关键，落实人才政策，培育农业农村人才双创队伍。通过各类人才计划、创新团队建设和合作平台构建，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加强乡村人才培养，提升人才队伍规模和素质。营造农村创业创新良好环境，强化对创业人员和企业扶持，让各类人才在乡村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

1.加快科技人才引进。落实“人才金政 37 条”等政策措施，营造人才引进、使用、发展的良好环境，鼓励科技人才落户淄博。依托省“泰山”系列人才工程、淄博英才计划，吸引更多农业领军人才服务淄博。积极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机构合作，鼓励相关单位科研人员全职或兼职开展工作，吸引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常驻淄博。加快苹果、猕猴桃、食用菌、种业和数字农业等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聘请国内外相关领域专家为团队提供智力支撑。

2.强化乡土人才培养。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建立政府与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多元化培训投资机制，整合培训资金，加大培训投入力度。以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宗旨，组织实施职业农民技能提升计划、乡土人才培养计划、乡村人才定向培养计划，加强对乡村旅游等重点产业的人才培训，持续培育乡土人才。创新培训形式，优化培训内容，提高人才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高素质农民培养的奖补机制，对技术能手、专业专长人才及时宣传报道，营造崇学尚学的氛围，激励农民爱学自学。

3.鼓励人才创新创业。鼓励引导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和“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返乡创新创业。以乡土、乡情、乡愁为纽带，加强规范化配套制度建设，全面吸引、凝聚和引导新乡贤优秀人才和资本返乡创业。建设农村创新创业和孵化实训基地，以提高科技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能力为核心，大规模开展创新创业培训，为发展潜力较大、运行较好的创业企业提供税收、金融、技术等政策支持。选派专业技术人才到农村开展技术指导、项目帮扶，将其业绩贡献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

（四）优化政策要素支撑，构建优质发展环境。聚焦激活农村资源要素，畅通城乡要素循环，深化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健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完善财政支农、金融支农政策，加大工商资本下乡支持力度，拓展资金筹集渠道，提高农业风险保障，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要素支撑。

1.落实农业农村发展土地保障

稳定完善农村土地制度。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实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集体土地等资源性资产，落实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应用；对集体公益设施等非经营性资产，健全集体统一运行管护的有效机制；对经营性资产，深化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搭建统一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易平台，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探索创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交易模式。扎实推进博山区、高青县等区县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

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探索推进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

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增加村级集体收入和农村财产性收入。有效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资源，贯彻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充分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发展庭院经济，推进农村闲置庭院改造，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禁止违规违法买卖宅基地，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

健全乡村产业用地保障机制。统筹区县域、镇（街道）、村庄规划建设，对区县域村庄进行科学分类，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在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农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坚持“多规合一”，加快编制村级土地利用规划，统筹乡村产业发展与村庄建设土地利用，推进土地利用综合整治，提高农用地和建设土地利用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保障设施农业用地，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设施建设用地优先提供保障。创新农村用地方式，积极探索“点状”供地模式，有效盘活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

2.鼓励引导支持工商资本下乡

明确投资重点领域。鼓励工商资本参与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工园、科技园、田园综合体、农业产业强镇和加工原料基地等。支持工商资本投资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规模化种养、乡村农文旅、数字乡村、现代种业、产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打造工商资本下乡创新范例。引导工商资本进入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加工、物流、营销、技术服务等重点和关键环节，集聚发展乡村精品产业，避免工商资本投资的盲目性和趋同性。

构建支持政策体系。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优先支持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建设。强化政府基金和债券支持，建立健全政府出资的乡村振兴、现代高效农业发展等专项基金支持体系，探索发行专项债券。采取“土地流转+优先雇用+社会保障”等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工商资本与乡村产业的有机融合。优

先支持“利益联结紧、守信履约好、带动能力强”的工商企业参与龙头企业认定和项目扶持。

搭建服务保障平台。建立工商资本投资意愿清单和农业农村建设项目对工商资本的需求清单，充实乡村产业振兴重点项目库，加强跟踪服务。建设创新创业平台，用好各级财政扶持资金，推进党支部领办创办合作社等模式，吸引工商资本投资入股，实施物业经济或其他产业增收项目，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带动农户增收。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完善产权交易平台，实现农村产权交易服务范围全覆盖，规范工商资本投融资。加强工商企业租赁农地监管及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镇村两级土地流转管理服务体系，实施镇、区县为主的分级备案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设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推进区县域内城乡融合，公共资源区县域统筹，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共同繁荣。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建设淄川区、博山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充分释放淄川区、博山区的引领带动效应，推广典型经验和体制机制改革措施。到2025年，试验区内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制度化通道基本打通，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全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全面形成，城乡普惠的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农村产权保护交易制度较为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

3.加强农业农村财政金融支持

完善财政支持制度。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建立健全“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等支持力度。落实国家、省相关税收、乡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消费补助政策。加大政府债

券对农业农村项目支持力度，鼓励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农业农村创新创业领域。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建立工商资本下乡促进机制，畅通资本下乡绿色通道。

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健全适合我市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加强农村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将更多资源配置到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建立分工合理、功能互补的银行支农服务体系，科学发展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形成商业金融、合作金融、政策性金融等互为补充的农村金融体系。加快构建政策性农业担保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鲁担惠农贷”等政策性农业担保贷款。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组织基地农户统一对接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政企农银保担”多位一体的农业产业链融资模式。

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体系。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涉农商业保险，形成“政策性保险引导、商业性保险补充”的农业保险格局。按照上级部署，加快构建财政支持、多方参与、风险共担、多层分散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保持农业保险经营的基本稳定。落实地方特色险种省级奖补政策，扩大保险覆盖面。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降低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生产风险，保障农业生产多元化需求。推动农业保险从保成本向保收入转变，助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创新“政策性+”“互助性+”“商业性+”等农业保险实施模式，建立起政府、保险、农民“三位一体”的农业保险长效机制。探索符合实际的互助保险模式，鼓励开展天气指数保险、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保险+期货”、农田水利设施保险、贷款保证保险、农民互助合作保险等试点，探索推进农业商业保险。

健全农业信贷风险防控体系。牢固树立担保贷款风险防范意识，加快建立完善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甄别与评价机制，从信息资料真实、主体身份

真实、借款用途真实、经营情况真实等方面严把准入关、审核关和资金使用关。建设农业信贷担保业务数据信息系统，强化对风险的分析、识别、预警和处理，确保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持续健康发展，确保贷款“放得出、用得好、有效益、收得回”。建立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提高责任意识，规避合作中的信息不对称和道德风险。

五、环境影响

从水环境、土壤环境和大气环境三个方面，分析本规划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以绿色发展为评价标准，统筹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本规划与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规划有关事项的前提条件，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农业农村建设的重要依据。

（一）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在了解水环境、土壤环境和大气环境现状的基础上，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强化措施保障，进一步加强水资源、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大气环境保护，确保规划实施过程中不突破环境容量、生态红线和耕地红线，力争减少对水、土壤和大气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从源头上避免重大环境风险、减轻农业发展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1.水环境。根据市水文中心监测数据分析，市域内水环境质量状况基本稳定，可以承载规划实施过程对水环境的影响。规划实施与节水、防污措施相结合。坚持加大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资金投入力度，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技术。农作物种植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生物物理病虫害防治、秸秆综合利用等技术，对水环境影响较小。规划涉及的高青黑牛等畜禽养殖粪污采用污水减量、厌氧发酵、粪便堆肥等生态化治理模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不断提高，不会对当地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2.土壤环境。根据市土壤监测点数据分析，市域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监测点土壤和底泥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市域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规划实施以做好生态建设和保护为前提。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耕地红线，尤其加强淄川区天然富硒土壤资源的开发与保护。合理利用畜禽粪便等废弃物、秸秆等资源，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生物活性，促进种养殖产业循环发展。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供地率、卫片执法等作为耕地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土壤环境保护提供依据。

3.大气环境。根据市气象局监测结果分析，大气环境较好，具有一定的承载力。规划坚持将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全过程，粮食、蔬菜、畜牧、林果、农文旅等产业均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追求安全与资源高效利用，以绿色发展引领农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区域内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二) 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规划实施严格遵守环境法律法规。与省重大发展战略规划、农业专项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市级各项专项规划的要求相符合，协调性强。

1.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协调性分析。规划提出促绿优境理念，加强水环境、土壤环境、大气环境、人居环境的保护和污染治理，促进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符合。

2.与省级规划的生态环境协调性分析。规划内容与《山东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省级相关规划提出的强化农业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推进农业清洁生产、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

问题、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绿色发展等要求相符合，在空间布局、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与省“三线一单”管控不存在矛盾冲突。

3.与市级规划的生态环境协调性分析。规划与《淄博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市级相关规划、专项规划在农业主导产业选择以及重点发展方向上保持了较高的一致性，强调生态化发展，全力构建农业现代化绿色发展体系，打造绿色生态发展新格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意义，把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区县要因地制宜制定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和具体政策措施，形成上下贯穿衔接的规划体系，建立健全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协调机制。要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确保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项目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抓实安全生产。牢固树立责任意识、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建立健全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制度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理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围绕农业生产、农业机械、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和环节，做好隐患排查，加强执法监管，坚决防范杜绝农业农村行业领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着力避免和减少较大及一般事故，推动全市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加强监测评估。探索采取第三方评估方式，明确评估范围，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指标数据采集及报送规范，强化对任务落实的监测和分

析。建立信息公开机制，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方式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现评估过程和结果信息公开透明，确保评估流程规范有序、过程结果客观公正。

（四）完善激励约束。加强规划实施激励约束，落实奖惩措施。根据规划实施成效与年度奖先评优挂钩，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对落实不力的予以严肃问责，并视情节采取约谈等措施，切实推进规划实施工作。